

“瓷器店里捉老鼠”： 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的宜兴经验

王东宾

2020年年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全面收官。三大攻坚战不仅完成了阶段性的运动式治理目标、夯实了治理基础的战略性内涵，而且是一场关键领域攻坚克难的实战演练。梳理、总结三大攻坚战中出现的制度创新，使之形成长效机制至关重要。^① 打击恶意逃废债是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的重点任务之一。本文在江苏宜兴的实践案例基础上，探讨地方视角（县级为主）下的打击逃废债务有关问题。由此界定打击逃废债的治理内涵，并讨论其在地方金融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中的作用。

打击恶意逃废债是中央和地方密切关注的顽症性问题。中央层面，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打击恶意逃废债”；2020年11月召开的国家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第四十三次会议指出：“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从大局出发，按照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坚决维护法制权威，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督促各类市场主体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建立良好的地方金融生态和信用环境……依法严肃查处欺诈发行、虚假信息披露、恶意转移资产、挪用发行资金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处罚各种‘逃废债’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② 地方层面，打击逃废债与“两链风险”（资金链、担保链）和“破圈解链”高度相关，是地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的重要一环。近年来，产业集群发达的江浙闽粤地区先后开展了“围剿”打击逃废债行动，积累了一定实战经验，江苏宜兴便是一例。

本文先分析恶意逃废债的一般性特征，然后结合地方情境探讨产业集聚地区恶意逃废债问题的特殊性及破解“死结”。在此基础上，介绍江苏宜兴打击逃废债的经验。

一、恶意逃废债的内涵、成因与危害

（一）总体特征：定义不明、形式多样、内涵丰富

总体上，我国法律中并未明确恶意逃废债的定义，它是在金融实践与司法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新问题。

实践中，一般用枚举的方式来定义逃废债行为。《中国银行业协会“逃废银行债务机构”名单管理办法》界定了“逃废银行债务机构”，并列出了债务人及关联机构认定为“逃废银行债务机构”的若干行为。^③ 省域层面，浙江省公安厅出台的《全省公安机关参与开展集中打击整治恶

① 王东宾：《在三大攻坚战中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1世纪经济报道》，2019年12月21日。

② 《刘鹤主持召开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0年11月22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uowuyuan/2020-11/22/content_5563309.htm，最后浏览日期：2021年6月11日。

③ 中国银行业2013年发布，其中债务人、关联机构认定为逃废银行债务机构的行为分别为九条、五条。

意逃废债专项行动指导意见》中，恶意逃废债行为最主要的特点是能够履行债务而不履行，当事人主要通过各种途径转移财产，逃避债务追偿。主要包括三种类型：恶意逃废一般主体债务、恶意逃废金融机构债务、金融机构人员及其他人员协助与帮助他人恶意逃废债。近年来，山东、福建等地也出台相关政策指导意见。此外，逃废债并没有从法律层面进行明确界定，也没有逃废债行为的公认标准。

一般来说，恶意逃废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逃废债务为目的，抽逃、转移、隐匿企业资产，造成企业无法经营或不履行法定义务，恶意拖欠职工工资、银行贷款、企业债务等行为。^①逃废债是企业债务违约的一种，但并非所有的债务违约都是逃废债，这里强调了债务人的主观性，即对于有履行能力而不尽力履行债务的行为。^②因而，主观意愿上出现道德风险是逃废债的根源所在。其表现形式也多种多样，概括而言，如下三个方面。

(1) “脱”字诀。恶意逃废债，关键在于想搞金蝉脱壳式的“一锤子买卖”，往往借助改制、破产、合资等方式转移资产、掏空企业，实现金蝉脱壳，以“脱”行“赖”，逃废债务。

(2) “托”字诀。将资产、财产转移至其他人名下，自己作为实际控制人，以“托”行“赖”，逃废债务。

(3) “拖”字诀。以“拖”行“赖”，拒不执行或消极对抗，拖延诉讼程序，乃至提出反诉请求或者另案赔偿诉讼等“巧妙的方法”，让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无法顺利执行，核心目的在于逃废银行债务。

(二) 成因复杂：成为破坏市场信用基础的顽疾

1. 宏观政策和经济周期变动

在产业政策变动和改制改革期，往往会出现逃废债高潮。因而，逃废债与经济下行、产能过剩、改革改制等宏观因素变动如影随形。如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文件提出：“坚决遏制企业恶意逃废债行为……推动建立健全的跨部门失信企业通报制度和部门间联合惩戒机制，对恶意逃废债务企业和“恶意脱保”的企业形成强有力约束。”^③2018年的去产能改革中，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完善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加强社会信用约束……对恶意逃废债、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建立信用记录。”^④

2. 金融部门的经营战略管理问题

当前，我国的金融业逆周期调节机制尚未形成，经济形势好时过度授信、形势不好时压缩信用，授信的大起大落导致企业债务风险加大。此外，还有部分逃废债因银行内部合规问题等金融乱象而起。

① 单祖新、吴佳鑫：《企业恶意逃废债的技术治理》，《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0年第5期。

② 姜超、周霞：《“一行三会”抑制逃废债 防范道德风险》，《中国有色金属报》，2016年5月21日。

③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2016年4月17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095765.htm，最后浏览日期：2021年6月11日。

④ 《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2018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812/t20181204_962332.html，最后浏览日期：2021年6月11日。

3. 企业主体的道德风险

在法律法规不健全的条件下，各种因素叠加于企业主体，诱发企业的主观故意和道德风险，使得企业经营者丧失持续经营意愿，将逃废债务的成本社会化。企业经营者的主要精力转为分配性努力（逃废债务），而非生产性努力。

（三）主要危害：信用坍塌

与经济总量和贷款总额相比较，逃废债的数额并不算很大，有的单笔只有数十万（个人主体逃废债数额往往更小），但它对社会信用体系带来了巨大冲击，不利于市场秩序的稳定。

第一，有损企业家精神。恶意逃废债根源在于道德风险，经营者丧失持续经营意愿，严重影响企业的自生能力，使得化解债务风险的其他手段均无法发挥作用，严重损害企业家精神。

第二，“传染性”很强，容易诱发区域性金融风险，危害产业安全。在产业集群发达的地区，“链状担保链”、担保圈网错综复杂，一家出问题，很容易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导致“火烧连营”，^①由个体风险迅速扩散为群体风险。且优质企业最先受到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伤害，影响产业整体发展。

第三，导致市场信用收缩，影响经济发展。逃废债严重和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地区，金融机构往往采取信用收缩的政策，收紧区域信贷资源供给，给当地的经济带来不利影响。

第四，破坏市场秩序和市场规则。逃废债是一种故意破坏信用的恶劣行为，最根本的危害是破坏了金融和市场经济的基础。虽然部分案例数额不大，但影响十分恶劣，造成的社会损失巨大。^②

二、地方视角下的逃废债治理困境与破解之道

（一）地方逃废债的“死结”

逃废债问题已经超越了市场机制调节范围，解决它需要政府和司法的积极干预。但逃废债成因复杂，且与地方经济高度关联，又容易成为政府失灵的领域。有的观点认为逃废债问题中存在地方保护主义，背后往往得到地方政府或隐或显的支持。^③在地方政府眼中，企业是地方的，事关地方的经济发展、劳动力的就业、社会的稳定等，但金融机构是国家金融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克服、摒弃地方保护主义。^④其实，更一般地看，地方金融扮演的特殊角色导致产业金融风险交织，最终演化为逃废债问题，这一机制已经成为一种顽症或死结。

逃废债的受害者是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部分企业，总体属于金融事务范畴。对于打击逃废债，金融委、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发改委等中央部门和中国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银协”）主要提供制度与政策供给，部署“维权打逃”等专项行动。例如，中国银协与最高人民法院开展清理银行业积案专项活动，开展重大疑难案件督办工作。仅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一年内，各级法院为银行业清收现金高达252.82亿元，如在中国银协提请督办过程中，中国工

① 胡珊：《剑指恶意逃废债》，《宁波通讯》2017年第C2期。

② 余兴喜：《“逃废债”的负面影响不可小视》，《新理财》2020年第12期。

③ 《遏制逃废债是依法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试金石”》，《中国银行业》2016年第11期。

④ 王景兰：《企业逃废债解析》，《现代商业银行》2004年第12期。

商银行厦门分行一笔 18 年的执行积案成功收回本息 7 500 多万元。^① 中国银协为会员单位设立法律专家库，成立法律顾问团。2016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牵头，联合四十多家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提出 32 条惩戒措施以震慑失信被执行人。2017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提出严厉打击各类逃废债行为，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2020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逃废债清理惩戒机制建设。

上述制度框架及司法安排可以对专项行动和督办案件起到积极作用，但难以从根本上破解地方区域性逃废债问题的“死结”。究其根源，央地视角下的逃废债问题存在结构性差异。

当前，逃废债的主体是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有关调研结果显示，逃废债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为 91.3%，中小微企业占比为 99.2%。从行业分布看，制造业占将近三分之一（32.6%）。^② 因此，民营企业发达、产业集聚程度高的地区往往成为逃废债重灾区，如江浙闽粤地区。从行政区划看，县域的经济主体以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为主，县域理应成为地方打击逃废债的重要场域。

逃废债的结构性特征意味着中央和地方打击逃废债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中央是个案和定点打击，地方则是基本面问题。在地方层面，债务主体之间处于一种担保圈链的网络结构中，与产业集群深度关联，一旦处置不当，则容易出现“摁下葫芦浮起瓢”现象，甚至可能引发“爆雷”现象。因此，“破圈解链”是个无解的死循环问题，逃废债也成为地方金融治理中的一种死结。

（二）地方逃废债治理困境

这种治理困境体现于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成本收益不对称。一方面，有学者将打击逃废债总结为“四难”，即认定惩戒难、取证举证难、处置执行难、政策落实难。^③ 这导致打击成本十分高昂，并且可能带来更大的社会性成本，出现“处置风险的风险”。另一方面，由于逃废债行为的负外部性社会化，逃废债主体所承担的成本却远远低于所获收益，不对称的成本收益结构形成道德风险的诱因。

二是担保圈联保主体处于一种囚徒困境的状态。担保圈各主体均处于一种高负债状态，去杠杆需要时间，也需要银行机构的配合。而银行机构在面对风险时又处于一种晚抽不如早抽、抽坏的不如抽好的囚徒困境，导致银企之间的信任关系恶化。容易激发企业“甩包袱”“撂挑子”的预期，互联互通（合作预期）被囚徒悖论所替代。从实践中来看，化解债务风险的关键在于破解囚徒悖论。

三是恶意逃废债与合理债务重组整理之间的界定与把握问题。恶意逃废债具有衍化性、隐蔽性和传染性等特征，与“以贷养贷”、民间借贷及影子银行问题关联很深，多数案例初期并非恶意，逃废债行为存在着道德风险的诱发因素和时间点。现阶段各地恶意逃废债的治理方式主要是“民事违约、刑事治理”，即政府与司法机关开展专项行动，追究恶意逃废债企业及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以此形成震慑效应。然而，司法治理不能做有罪推定，恶意逃废债的司法界定需要做“见

① 周鹏峰、孙忠：《卜祥瑞：想逃废债？没门！》，《上海证券报》，2017 年 2 月 28 日。

② 刘瀛洲：《打击逃废债须补齐哪些短板》，《银行家》2018 年第 9 期。

③ 金骏：《当前企业逃废债的形式、问题以及应对策略》，《银行家》2016 年第 12 期。

底深挖”的大量案件工作，才能为利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解决债务风险清理出一条道路。

总体上，破解逃废债治理困境极为考验地方决策意志和治理能力，可以称之为“瓷器店里捉老鼠”。^①

三、打击恶意逃废债的宜兴经验

宜兴是苏南经济重镇。面积1996.6平方公里，户籍人口107.58万，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GDP)1832.21亿元，年末本外币存款余额2631.26亿元。宜兴是中小企业发达和产业集聚的典型地区，形成了纺织制造、化学品制造、电缆空调制造等多个制造业产业集群，有官林、张渚、和桥等多个产业集群大镇。例如，位于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的模架科技产业园内有数百家以模架为中心的上下游企业，形成了完整的产业生态链；官林镇拥有以电线电缆、化工、冶炼、橡塑轻机、铜材加工为主导的电线电缆产业集群，2007年，该地区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电线电缆集群生产基地；位于新街街道的环保科技产业园（环科园）是全国唯一的环保科技类产业园区，此外还有和桥镇集装袋产业集群以及丁蜀镇的紫砂壶产业。

宜兴这样产业集群发达的地区，本应成为金融服务蓬勃发展之地，却因逃废债风险曾被列为金融高风险地区。

第一，自2013年起的三年间，受各种因素影响，许多企业出现债务风险问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940多家减少至800多家，其中不乏地方的明星企业。2015年年底，全市不良贷款率达6.18%，远超3%的警戒线。金融生态优秀县被摘牌，各大银行相继将宜兴企业列入黑名单，大幅压降信贷指标，或关闭信贷通道。

第二，地方政府开始对恶意逃废债进行专项整治，然而打击一批又复发一批，效果不甚明显。甚至出现了“获刑二年，藏钱几辈子”等社会舆论和社会谣言，跟风逃废债的趋势一触即发。

第三，调查分析表明，当时55%的企业贷款之间互联互通，形成了担保链和担保圈，处置一家极易引发多米诺骨牌效应，导致“火烧连营”。因而，以“瓷器店里捉老鼠”来形容宜兴当时的打击逃废债治理难度毫不为过。

在上述背景下，自2017年起，宜兴启动了以“四个超常规”（超常规动员、超常规研判、超常规措施、超常规管控）为核心的专项行动，铁腕治理逃废债。

（一）破冰攻坚：专案治理

“南亚专案”是宜兴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的第一个典型案件，意义重大。第一，南亚公司贷款3.1亿元后，在尚未达到资不抵债的状况下，通过虚假过户隐匿汽车和多处房产、购买巨额人寿保险、隐匿对外投资、私自变卖抵押物品等多种途径转移资金、隐匿财产，涉案资金达1.18亿元，并于2015年突然申请破产，社会影响十分恶劣。第二，南亚案主要行为人几进几出司法机关，均未受到有效震慑和打击，对公安侦查和司法介入形成巨大挑战。南亚电缆是官林镇的明星企业，该镇是中国最大的电缆制造业产业集群镇，规模以上线缆企业互保贷款超过200亿，是宜兴金融

^① 金德尔伯格讨论了“传染”对金融泡沫的作用，库哈尔斯基则将疾病暴发的分析方法运用到现代金融问题，研究了“传染”的机制——“社会濡染”，而张文宏近期将上海的疫情防控机制总结为“瓷器店里捉老鼠”。笔者受其启发，结合地方金融的实际情境，将地方打击逃废债等化解金融风险问题概括为“瓷器店里捉老鼠”。对金融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见[美]查尔斯·P.金德尔伯格、[美]罗伯特·Z.阿利伯：《疯狂、惊恐和崩溃——金融危机史》（第5版），朱隽、叶翔、李伟杰译，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年版；[英]亚当·库哈尔斯基：《传染——为什么疾病、金融危机和社会行为会流行？》，谷晓阳等译，中信出版社2020年版。

风险爆发的集中区，“南亚专案”具有重要的风向标意义。

在证据侦查过程中，专案组共核对对公账户 40 余个、个人账户 160 余个，结合银行贷款审计、税务财务报表，一个月时间从外围重建恢复真实财务状况，建立了 71 本案件卷宗。从中确认了转移优质资产做空企业进行逃废犯罪的证据。公检法联合办案组以骗取贷款为切入点，奔走 26 家银行，从 600 多次贷款资料中追踪提取了一个微小的线头，最终确认了一笔 2 000 万元“首贷、无抵押、造成损失”的骗取贷款犯罪事实。最终，恶意逃废债背后的组织者与参与者等相关主体均受到法律制裁，实现了“打掉一个，震慑一片，辐射一域”的预期效果。

自 2017 起三年多的时间里，宜兴共成功侦办“南亚”“沪安”“申利”“宇杰”“蓝翔”“永禄”“坤风”等九起大要专案，挽回经济损失 8.03 亿余元，查获隐匿的资产 21.4 亿余元，形成了强大的震慑力。同时，成功查处骗取贷款、拒不执行判决等恶意逃废债务案件 108 起，移送起诉 106 人，挽回经济损失 7.6 亿余元，收回不良贷款 810 万元，盘活贷款 5.03 亿元。

概括而言，以专案启动的铁腕治理逃废债过程中，宜兴做法可以归结为两方面要点。

第一，以扎实的案件线索侦查实现“一针对一孔”的精准打击。在县级层面，逃废债案件具有案情复杂、关系复杂、社会敏感度高、产业关联度高等特征，因而需要侦办既要有“大海捞针”的耐心、决心和能力，也要锻炼出“一针对一孔”的精准识别和打击能力。^①例如，在几个专案中，金额和卷宗分别为：沪安电缆专案涉案金额超过 20 亿元，办案卷宗多达 150 卷；申利化工专案涉案 9.5 亿元，办案卷宗 63 卷；永禄专案涉案金额高达 32 亿元，办案卷宗 102 卷。

第二，以司法制度建设进行机制设计和成果固化。宜兴在打击逃废债的进程中，边打击、边创新、边总结，进行机制设计和成果固化。例如：在“南亚专案”专案中，公检法联合推动形成了全国范围第一份县级层面指导办理逃废债案件的《办理骗取贷款类案件会议纪要》；在办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同时，推动公检法形成《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案件的联合意见》；2018 年 6 月 12 日，宜兴市人民检察院、宜兴市公安局专门会商并出台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和细化指定监居措施，防止滥用错用。三年里，共立案侦查拒不执行案件类犯罪 4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5 名，挽回损失 9 850 万余元，协助法院解决“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活动中位列全国第一。

（二）技术支持：大数据平台

专案只是逃废债案件的典型案件，其侦查和执法成本由其卷宗数量就可见一斑，绝非一般性逃废债治理所能承担的。一般性的逃废债治理需要考虑：一是从打击到预防，即风险端口前移，资源从事后向事中事前配置，从打大打深到打小打疼转变，减少逃废债的社会成本；二是提高信息能力、降低信息成本，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这是从县级数万家企业中发现逃废债线索必须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

因此，宜兴自主研发了“企业恶意逃废风险预警防控平台”，利用宜兴市公共信用平台、财税信用平台、公安数据汇聚平台、电子政务云中心、电子政务外网、各部门和行业业务系统的企业信息等数据，构建“事前预警、事中防范、事后打击”的治理体系，为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源头

^① 从技术上来看，“一起逃废债案件通过见底深挖，涉案罪名众多，需要侦查员不仅具备刑事侦查本领，更要有民事、商事、行政、金融、税务、财会、审计、外语等专业知识和实战技能支撑”。——来自宜兴经验总结材料。

防范和可持续打击提供有力支撑。平台通过对数据进行归集管理、人工处理数据、按照标准化规则和比对规则细化数据,建立了17个数据库,累计汇聚数据120项1200余万条。

根据专案办理的执法经验,建立数据分析逻辑架构,将打击经验转化为数据算法,实现风险赋分评估、全盘掌控趋势、任务智能推送三方面的功能目标。2017—2020年,已推送核查疑似逃废线索127个,约谈了高风险企业主37名,启动专案打击2起,并使21家出险企业重新回到健康发展的轨道。

(三) 营商环境: 市场经济的制度支持和权利保护

通过司法制度和大数据平台建设,宜兴实现了从打击逃废债到风险预警监测的转化提升,并进一步实现打击和保护并举,为市场经济提供权利保护和制度支持。2020年6月11日,宜兴市公安局还专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服务保障的工作方案》,2021年年初进一步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法治保障。仅知识产权保护一项,近年来就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类案件26起,涉案金额高达6000余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61名,缴获侵权假冒商品20余万件。

四、宜兴经验的启示

如前所述,主观意愿形成的道德风险是恶意逃废债的源头,导致信用风险大幅上升和蔓延,冲击信用体系。因而,从打击逃废债的实践逻辑出发,破解治理困境的根本还在于回归信用风险的原点——信用重塑。

第一,“一针对一孔”的精准打击锚定道德风险。打击逃废债的难点在于“大刀阔斧绣花针”,既要有铁腕治理的震慑效果,又不能进行有罪推定,将债务风险与逃废债风险混为一谈,需要十分细致扎实的司法侦查工作为基础。“一针对一孔”的精准打击,形成对恶意逃废债的司法实践认知,以及因之而成的震慑效应,达到“不敢逃、不能逃、不愿逃”的效果,较之事后的联合惩戒措施,是一种釜底抽薪式的治本之策,是对道德风险的根本制约。

当地统计数据表明,至2017年宜兴不良贷款率已降至2.3%,全年新增贷款125亿元,其中实体经济贷款新增90亿元,扭转了连续5年回落局面。宜兴城市信用状况在全国县级市中排名第22位,在全省县级市中排名第3。^①

第二,疏堵结合,打通债务风险化解通道。遏止道德风险,为市场化信用定价、风险化解、破产重组、要素配置等提供基础性的制度保障,从而打开市场化、法治化、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之路,恢复“看不见的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只有打通市场化之路,才能为债务去杠杆和破解债务链找到低风险解决方案,避免“处置风险的风险”。而且,可以更好地发挥金融的引导作用,为地方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提供金融动力,这种政策考量是地方打击逃废债的题中应有之义。例如,宜兴市政府与江苏资产管理公司共同设立10亿元“联宜基金”,向银行收购不良资产包。截至2018年9月,已收购不良资产包90.44亿元,并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以担保金额的26%解除担保,从而使将近400家正常企业免于陷入债务危机。

^① 《打击恶意逃废债强力救市解危机 破圈解链,宜兴打赢金融保卫战》(2018年11月7日),中国江苏网, http://jsnews.jschina.com.cn/shms/201811/t20181107_2023993.shtml, 最后浏览日期:2021年6月11日。

第三，成果固化与机制转化。如开篇所述，打赢三大攻坚战更为深远的意义在于，将运动式打击成果和经验转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对于打击恶意逃废债而言，关键在于构建常态化风险预警监测平台和机制，并将打击经验与司法实践相结合，推动司法制度和经济制度创新，实现技术、司法和制度的“三位一体”，如此方可防止死灰复燃，打击一波又起一波，并导向构建高质量市场体系的制度努力。总而言之，铁腕治理恶意逃废债与着力构建高质量市场机制，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这个一体的两翼，宜兴经验更深的制度创新丰富内涵需要今后进一步总结研究。

作者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